

罗山县 2025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公 告

罗山县民政局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把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25〕43号）等相关规定，现对2025年度罗山县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总体情况

2025年，罗山县接收上级补助福彩公益金共计546.2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罗山县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为134.2万元，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安排省级彩票公益金141万元，按规定比例返还县区公益金158万元，下达2025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113万元。资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等项目。按照“因素分配、项目评审、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分配原则，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特殊困难群体直接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慈善救济服务项目。

二、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

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193 号）文件，中央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共计 134.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其中，补助乡镇、街道项目资金 115 万元，占总金额的 85.7%，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 19.2 万元，占总金额的 14.3%。

（一）补助乡镇、街道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15 万元。

（1）安排 115 万元分别用于丽水街道、龙山街道、楠杆镇、莽张镇、潘新镇、子路镇、东铺乡、竹竿镇、彭新镇、朱堂乡、高店镇、尤店乡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部分乡镇项目已完成，部分乡镇项目正在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县本级项目情况

1.儿童福利类项目 17 万元。

安排 17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成，主要用于资助全县年满 18 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的孤儿。通过项目实施，为考入普通高中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项目联系人：胡小莉 联系方式：0376-7655027

2.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2.2 万元。

安排 2.2 万元用于灵山镇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项目联系人：方思伟 联系电话：0376-7607115

三、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5〕1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36 号）文件，省级下达我县 2025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 14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其中，补助乡镇、街道项目资金 91 万元，占总金额的 64.5%，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 50 元，占总金额的 35.5%。

（一）补助乡镇、街道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84 万元。安排 84 万元分别用于宝城街道、龙山街道、朱堂乡、定远乡、灵山镇、楠杆镇田堰

村、潘新镇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部分乡镇已完成，部分乡镇正在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7 万元。安排 7 万元用于支持罗山县丽水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该项目尚未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将提升社区集中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的能力水平和设施环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二）县本级项目情况

1.老年福利类项目 50 万元。安排 50 万元用于罗山县高店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型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改造和购置设施设备，项目正在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乡镇敬老院指导和服务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用富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项目联系人：方思伟 联系电话：0376-7607115

四、返还县区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5〕1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36 号）文件，2025 年省级返还我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15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年人

福利类、社会公益类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其中，补助乡镇、街道资金 77.5 万元，占总金额的 49.1%，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 80.5 万元，占总金额的 50.9%。

（一）补助乡镇、街道资金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77.5 万元。

（1）安排 58 万元用于敬老院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龙山街道、朱堂乡、高店镇，彭新镇、潘新镇、山店乡，部分乡镇已完成，部分乡镇正在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高了当地老年人幸福感。

（2）安排 3 万元用于龙山街道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安排 16.5 万元用于龙山街道、丽水街道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正在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养老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逐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就近、普惠养老服务需求。

（二）县本级使用资金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2.1 万元。

由罗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安排 6.1 万元用于罗山县养老服务设施支出项目，项目正在实施中；安排 6 万元用于购买养老服务评估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养老

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逐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就近、普惠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联系人：方思伟 联系电话：0376-7607115

2.儿童福利类项目 34.7 万元。

安排 34.7 万元用于罗山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其中 26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成；8.7 万元用于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项目已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儿童生活环境，提升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进一步满足了未成年服务对象对社会关爱的需求，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综合素质，疏导和解决心理问题，提升监护人服务对象家庭教育和亲子沟通的能力。

项目联系人：胡小莉 联系方式：0376-7655027

3.救助站改造提升项目 28 万元。

由罗山县流浪乞讨救助站负责实施，主要用于罗山县流浪乞讨救助站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等，该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救助站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我县救助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项目联系人：黄伟 联系方式：0376-7607125

4.社工站服务评估项目 5.7 万元。由罗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购买社工站服务评估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社工站服务质量，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项目联系人：陈东峰 联系方式：0376-7607106

五、高龄津贴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4〕212 号），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 113 万元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为 80 岁以上老人按规定发放高龄津贴，该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特此公告。

